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6〕166号

关于同意甘都镇东一村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 (制干椒加工)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甘都镇东一村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(制干椒加工)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(化新农办〔2026〕37号)收悉。经县政府2026年第29次专题会议研究,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甘都镇东一村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(制干椒加工)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甘都镇东一村

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6 年 7 月-2026 年 11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157.3 万元,其中建安费 150 万元(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),二类费用 7.3 万元(3 万元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,4.3 万元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)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建 400 平米仓库 1 栋、混凝土路面 1150 平方米、混凝土平台 75 平方米、道牙石 450 米,采购辣椒加工设备 1 套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,严格按照实施方案,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。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,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(二)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《关于<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<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)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6〕10号)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



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)使用资金,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,做到专款专用,确保项目资金安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严格招投标程序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。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,坚决杜绝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确保程序合规化、合法化。

(四)建立联农带农机制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青乡振局〔2023〕53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规定,落实至少4种联农带农模式,增强带动效益。项目建设期间,优先招录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至少5人就业。项目投入运营后,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务工,增加群众收入。

(五)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,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甘都镇人民政府,甘都镇人民政府确权至东一村村集体,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,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,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同时,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招录当地群众务工就业,增加群众收入。

(六)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,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,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。



(七)强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,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,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,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份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7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7日印发

